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
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长金2025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年度受托机构报告的
专项复核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DUD9SSPF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2页
二、受托机构报告	第1-16页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 支持证券年度受托机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

中兴华审字（2026）第 560004 号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作为受托人编制的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长金 25-1 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 月 16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56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的有关要求，兴业信托编制了后附的长金 25-1 期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以下简称“受托机构报告”）。

编制和对外披露受托机构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受托人的责任。基于我们对长金 25-1 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受托机构报告所记载长金 25-1 期相关金额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受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报告等）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金 25-1 期的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受托机构报告应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受托人为长金 25-1 期按照有关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年度受托机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中兴华审字(2026)第 560004 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云林
1103002207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辉
110001830587

2026 年 4 月 23 日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 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受托机构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发起机构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机构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机构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机构赔偿。

信托合同号： CIIT[20250856-1]ZCXT
受托机构：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受托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9 层、10 层
电话： 0591-87877721
传真： 0591-87836430
公司网址： www.ciit.com.cn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2025 年 07 月 16 日，经发起机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依法成立。作为受托机构，根据 2026 年 2 月 13 日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服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内容

页码

- 一. 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证券日期概况
- 二. 各档次证券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 三. 资产池情况
- 四. 信贷资产存续期间总体情况
- 五. 信用增级以及设立信托储备账户情况
- 六. 信托资金投资情况
- 七. 重大事项报告
- 八. 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 九. 差错更正说明
- 十. 其它重要事项

- 注：
1. 本报告内容仅在以下网站披露：
 2. 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月度服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 收款期间为：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计息期间为：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一、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证券日期概况

(一) 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机构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9 层、10 层	010-69000875/81/49
贷款服务机构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14 号 27-1、28-1、29-1	023-67690862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5 号金融城 1 号 T2 栋	023-67896980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38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二) 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生效日：2025 年 07 月 16 日

本期期初日：2025 年 07 月 16 日

本期期末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计息方式：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二、各档次证券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各档次证券的本年证券兑付、评级及持有情况见下表：

	25 长金 1 优先资产支持证 券	25 长金 1C 资产支持证券
1. 本金初始金额	2,2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本期期初金额	2,200,000,000.00	400,000,000.00
3. 上期转存金额	0.00	0.00
4. 本期本金还款金额	906,065,928.36	0.00
5.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	41.18	0.00
6.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905,960,000.00	0.00
7.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	0.00481493	0.00
8. 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	105,928.36	0.00
9. 本期本金损失金额	0	0.00
10. 本期期末余额	1,294,040,000.00	400,000,000.00
11. 还款比例	41.18%	0.00%
12. 票面利率	1.65%	/
13. 本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	13,314,203.51	0.00
14. 已支付的利息金额	13,314,203.51	0.00
15. 每百元面额利息支付额	0.61	0.00
16. 总支付金额	919,274,203.51	0.00
17. 本支付日日终时累计应支付未付的 利息金额	0.00	0.00
18. 证券评级	AAAsf	不适用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三、资产池情况

(一)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现金流入情况

1.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中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现金流入情况详见下表：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贷款笔数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	贷款笔数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
回收款项										
计划内还款	36,415	645,303,050.18	158,005,717.89	0	0.00	/	/	/	/	/
提前还款	928	123,690,931.21	1,992,151.76	2,314,929.78	0.00	/	/	/	/	/
拖欠回收	1,922	45,119,155.51	12,522,406.40	0	0.00	/	/	/	/	/
违约回收	69	512,487.19	104,952.69	500	0.00	/	/	/	/	/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549	42,219,125.94	397,137.69	0	0.00	/	/	/	/	/
清仓回购	0	0.00	0.00	0.00	0.00	/	/	/	/	/
合格投资	0	0.00	0.00	0.00	0.00	/	/	/	/	/
其它	0	0.00	0.00	0.00	0.00	/	/	/	/	/
合计	39,334	856,844,750.03	173,022,366.43	2,315,429.78	0.00	/	/	/	/	/
本金回收款	856,844,750.03									
收入回收款	175,337,796.21									



2.扣款信息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本金回收款	收入回收款	合计	本金回收款	收入回收款	合计
(1) 贷款服务机构扣款						
执行费用扣款	0.00	440,040.97	440,040.97	/	/	/
增值税及附加代扣代缴扣款	0.00	9,924,780.91	9,924,780.91	/	/	/
合计	0.00	10,364,821.88	10,364,821.88	/	/	/
(2) 信托账户税费支出						
增值税及附加(如有)	0.00	0.00	0.00	/	/	/
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	0.00	6,209,369.62	6,209,369.62	/	/	/
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	/	/
合计	0.00	6,209,369.62	6,209,369.62	/	/	/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3.分配信息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转入信托账户并记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收入回收款金额	164,972,974.33		/			
转入信托账户并记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本金回收款金额	856,844,750.03		/			
转入信托收款账户总金额	1,021,817,724.36		/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二)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贷款状态特征

抵押贷款状态	贷款笔数	占期末资产池抵押贷款笔数百分比	本金余额	占期末资产池抵押贷款余额百分比
(1) 正常	34,779	97.53%	2,079,394,595.49	97.02%
(2) 逾期 1 至 30 天	523	1.47%	35,696,865.18	1.67%
(3) 逾期 31 至 60 天	184	0.52%	14,265,828.07	0.67%
(4) 逾期 61 至 90 天	89	0.25%	6,903,925.07	0.32%
(5) 违约抵押贷款 (逾期 90 天未被核销)	83	0.23%	6,893,476.23	0.32%
严重拖欠抵押贷款	89	0.25%	6,903,925.07	0.32%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	/	/	/
清仓回购	/	/	/	/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三)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新增贷款拖欠、违约及损失情况详见下表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再上一个收款期间	
	贷款笔数	本金金额	贷款笔数	本金金额	贷款笔数	本金金额
新增违约抵押贷款	187	15,648,002.68	/	/	/	/
(1) 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贷款	0	0.00	/	/	/	/
(2) 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 90 天的抵押贷款	187	15,648,002.68	/	/	/	/
(3) 除以上二项外,“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贷款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被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贷款	0	0.00	/	/	/	/

	本收款期间期末	上一收款期间期末	再上一收款期间期末	三个收款期间平均 (除了首个及第二个收款期间)
累计违约时点违约抵押贷款本金金额	15,650,109.40	/	/	/
累计回收本金	2,011,353.20	/	/	/
累计违约率	0.52%	/	/	/
严重拖欠率	0.31%	/	/	/



期数	信托核算日	累计违约率
第一期	2025年12月31日	0.52%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四) 现金流归集表

信托核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5/12/31	2351305215.91	71583583.50	16615878.51	2279721632.41
2026/01/31	2279721632.41	72050678.99	16131235.66	2207670953.42
2026/02/28	2207670953.42	72459296.38	15643086.19	2135211657.04
2026/03/31	2135211657.04	72359733.41	15151861.41	2062851923.63
2026/04/30	2062851923.63	72058913.06	14661065.59	1990793010.57
2026/05/31	1990793010.57	71845402.44	14172132.57	1918947608.13
2026/06/30	1918947608.13	71595050.42	13684214.77	1847352557.71
2026/07/31	1847352557.71	71604278.94	13196779.82	1775748278.77
2026/08/31	1775748278.77	71628951.60	12708106.88	1704119327.17
2026/09/30	1704119327.17	71745113.45	12218321.55	1632374213.72
2026/10/31	1632374213.72	71763741.20	11726778.96	1560610472.52
2026/11/30	1560610472.52	71901692.16	11233559.90	1488708780.36
2026/12/31	1488708780.36	71845076.59	10738432.18	1416863703.77
2027/01/31	1416863703.77	72330344.31	10242449.52	1344533359.46
2027/02/28	1344533359.46	72450942.98	9742888.65	1272082416.48
2027/03/31	1272082416.48	71045805.23	9242452.92	1201036611.25
2027/04/30	1201036611.25	69508277.42	8752544.97	1131528333.83
2027/05/31	1131528333.83	68074253.09	8274337.93	1063454080.74
2027/06/30	1063454080.74	66323961.61	7807071.68	997130119.13
2027/07/31	997130119.13	64749614.18	7351406.37	932380504.95
2027/08/31	932380504.95	62884550.64	6905385.35	869495954.31
2027/09/30	869495954.31	60949355.33	6469937.70	808546598.98
2027/10/31	808546598.98	58231535.73	6045194.50	750315063.25
2027/11/30	750315063.25	55347244.27	5633110.07	694967818.98
2027/12/31	694967818.98	52589470.75	5236936.64	642378348.23
2028/01/31	642378348.23	50881937.64	4857724.01	591496410.59
2028/02/29	591496410.59	49655587.85	4488377.04	541840822.74
2028/03/31	541840822.74	48921631.81	4126365.48	492919190.93
2028/04/30	492919190.93	47982990.18	3768260.91	444936200.75
2028/05/31	444936200.75	47136440.70	3416076.79	397799760.05
2028/06/30	397799760.05	46303398.73	3069400.18	351496361.32
2028/07/31	351496361.32	45307676.24	2728181.54	306188685.08
2028/08/31	306188685.08	42551654.10	2393642.19	263637030.98
2028/09/30	263637030.98	38973677.14	2075960.54	224663353.84
2028/10/31	224663353.84	34881216.84	1780951.05	189782137.00
2028/11/30	189782137.00	30701782.84	1511925.09	159080354.16
2028/12/31	159080354.16	27526321.47	1271434.23	131554032.69
2029/01/31	131554032.69	24876391.59	1054167.48	106677641.10
2029/02/28	106677641.10	21042286.91	856700.67	85635354.19
2029/03/31	85635354.19	19342171.27	688216.74	66293182.92
2029/04/30	66293182.92	17490870.19	532619.54	48802312.73
2029/05/31	48802312.73	15136096.39	391780.01	33666216.34
2029/06/30	33666216.34	12886699.93	270073.42	20779516.41
2029/07/31	20779516.41	10810399.22	166651.72	9969117.19
2029/08/31	9969117.19	7304176.44	79911.91	2664940.75
2029/09/30	2664940.75	2664940.75	21192.13	0.00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五) 本期资产池中进入处置程序的信托财产情况详见下表:

处置状态分类	违约抵押贷款笔数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抵押贷款笔数百分比	违约时点本金余额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百分比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4	0.01%	339,663.25	0.01%
非诉讼类处置	165	0.42%	13,668,690.37	0.46%
诉讼处置				
(1) 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16	0.04%	1,482,734.41	0.05%
(2) 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0	0.00%	0.00	0.00%
(3) 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0	0.00%	0	0.00%
经处置已核销或结清	2	0.01%	156,914.65	0.01%
汇总	187	0.47%	15,648,002.68	0.52%

抵销权风险监控 (发生“个别通知事件”之 (d) 项或 (e) 项情形后开始对该项进行跟踪)

可能被用于行使抵销权的总金额 (本收款期期末, 同一借款人长安汽金的债权余额)	无
---	---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四、信贷资产存续期间总体情况

1、本收款期间资产池统计特征说明如下：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8.50%、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32.46 月。

	初始起算日	收款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终止日	下一收款期间起始日
抵押贷款余额	2,999,999,440.07	2,999,999,440.07	2,143,154,690.04	2,143,154,690.04
借款人数量	39,398	39,398	35,658	35,658
抵押贷款数目	39,398	39,398	35,658	35,658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	274,379.82	274,379.82	228,033.98	228,033.98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	76,145.98	76,145.98	60,103.05	60,103.05
担保贷款本金余额	2,999,999,440.07	2,999,999,440.07	2,143,154,690.04	2,143,154,690.04
加权平均抵押贷款利率 (%)	8.35	8.35	8.50	8.50
最高贷款利率 (%)	13.99	13.99	13.99	13.99
最低贷款利率 (%)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54.10	54.10	55.48	55.48
加权平均抵押贷款剩余期限	41.47	41.47	32.46	32.46
加权平均账龄	12.63	12.63	23.02	23.02
单笔贷款最长到期期限	54.61	54.61	44.55	44.55
单笔贷款最短到期期限	6.05	6.05	0.46	0.46

2. 本期资产池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末汽车抵押贷款共计贷款 35,658 笔，余额 2,143,154,690.04 元；

	起算日	占起算日资产池本金余额或贷款笔数百分比	收款期间起始日	占起算日资产池本金余额或贷款笔数百分比	收款期间终止日	占起算日资产池本金余额或贷款笔数百分比
(1) 贷款笔数	39,398	100.00%	39,398	100.00%	35,658	90.51%
(2) 贷款余额	2,999,999,440.07	100.00%	2,999,999,440.07	100.00%	2,143,154,690.04	71.44%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五、信用增级以及设立信托储备账户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来实现信用增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金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25 长金 I 优先资产支持证券	1,294,040,000.00	76.39%
25 长金 IC 资产支持证券	400,000,000.00	23.61%

(二) 设立信托储备账户

	作用	本期余额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补充现金流分配的不足金额	30,000,000.00
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	更换“贷款服务机构”的转移费用	0.00
信托（混同）储备账户	更换“贷款服务机构”时的混同金额	0.00
信托（抵销）储备账户	“借款人”向“发起机构”主张抵销的金额	0.00
信托（税收）储备账户	“信托财产”的税赋（如有）	0.00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六、本期受托机构依信托合同，并根据市场情况，将信托专户中的信托资金进行了许可投资，实现投资净收益为 639,981.22 元。

七、本期发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发起机构或者受益人利益等事项，（如发生）受托机构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情况如下：

八、本期受托机构如期正常地收到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九、（如发生）由于本期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受托机构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机构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十、其它重要事项

事项	发生时间	情况说明
1. 加速清偿事件	/	/
2. 违约事件	/	/
3. 个别通知事件 (a) 至 (e) 项	/	/
4. 资产赎回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委托人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现资产池存在 549 笔抵押贷款不符合合格标准, 该资产按照《主定义表》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属于不合格资产。 委托人和受托人已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 完成对上述不合格资产赎回相关流程。委托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将相当于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全额划付到信托账户。不合格资产赎回完成。
5. 清仓回购	/	/
6.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
7. 受托机构终止事件、辞任、解任情况	/	/
8. 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	/
9. 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辞任、解任情况	/	/
10. 资金保管机构终止事件、辞任、解任情况	/	/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	/
12. 信托执行经理变更	/	/
13. 外部信用增级提供机构发生变更	/	/
14. 其它按法律法规应向监管机关受益人说明的事项	/	/

指标释义:

- 1、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 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 其中, 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抵押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B 为“初始资产池余额”。
- 2、严重拖欠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 系指 A/B。其中, A 为该“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日终时所有“严重拖欠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B 为“初始资产池余额”。
- 3、本收款期间资产池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表中的“回收款项_违约回收_其他”=贷款服务机构从“违约抵押贷款”回收的所有金额 (不扣除任何“执行费用”) —当期从“违约抵押贷款”回收的金额中可以归类为本金、利息、复利 (如有)、罚息 (如有) 和违约金 (如有) 的金额。
- 4、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经过非诉讼类和诉讼类处置过程, 借款人还清所欠款项, 目前无拖欠。
- 5、非诉讼类处置: 含催收、协议、仲裁等各种非诉讼方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额 941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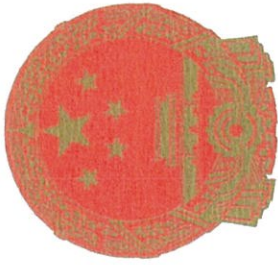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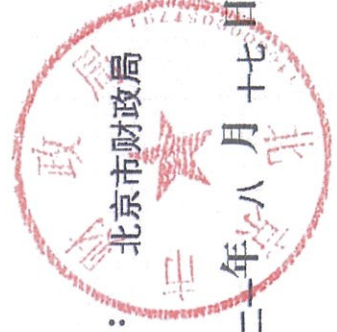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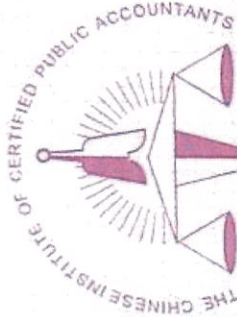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云松
 Full name 黄云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7-13
 Date of birth 1968-07-13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807135474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68071354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黄云松
证书编号：5003002207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2021年 5月 16日

证书编号：5003002207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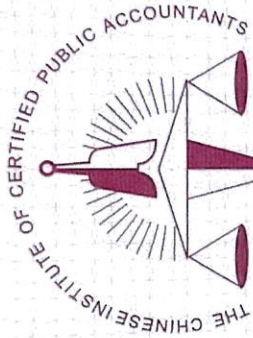


黄云松 500300220756
2021年 3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曾凡强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108199205234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凡强 110001670580

2022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670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长金2025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
证券化信托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2JQGX0VF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4页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第5-6页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第7页
3. 财务报表附注	第8-18页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560003号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作为受托人编制的“长金2025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项目（以下简称“长金25-1期”）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7月16日（信托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使用目的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长金25-1期2025年7月16日（信托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仅为受托机构按照有关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上



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受托人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受托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受托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金 25-1 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金 25-1 期、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受托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金 25-1 期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受托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受托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金 25-1 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金 25-1 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受托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560003
号) 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云松
11003302207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家华
110001670530

2026 年 4 月 23 日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			
银行存款	六、（一）	30,392,443.06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六、（二）	1,742,659,180.6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六、（三）	14,784,856.07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六、（四）	81,796,880.61	
合计		1,869,633,360.4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长期借款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五）	9,448.42	
应付托管费	六、（六）	3,401.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七）	30,595,715.14	
负债合计		30,608,564.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六、（八）	1,694,04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九）	144,984,79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024,795.43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1,869,633,360.4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165,613,002.84	
1、利息收入	六、(十)	165,613,002.8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5、其他业务收入			
二、费用		7,314,003.90	
1、管理人报酬	六、(十一)	58,689.0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六、(十二)	21,128.05	
3、销售服务费			
4、投资顾问费			
5、利息支出			
6、信用减值损失	六、(十三)	496,069.29	
7、税金及附加			
8、其他费用	六、(十四)	6,738,117.50	
三、利润总额		158,298,998.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98,998.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298,998.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一、计划的基本情况

长金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或“本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设立，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作为发行人、受托机构、受托人，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金融”）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记”）作为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证券发行人及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等相关机构根据共同签署的本信托计划交易文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承担其在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自信托生效日起，发起机构将自初始起算日（包括该日）起对于受托财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收益均信托予受托机构。

本信托计划初始发行时的总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兴业信托为管理本计划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之目的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 月 16 日（信



托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包括现金流表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其他财务报表关键要素,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持续经营

本计划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计划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 金融工具

本计划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



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计划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计划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计划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计划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本计划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进行相互抵销。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外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计划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计划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计划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五）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收入是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计划、会导致信托权益增加且与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计划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计划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六）实收信托

实收信托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本金。由认购与清偿等引起的实收信托的变动分别于各交易确认日列示。

（七）利润分配

本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四、税项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本计划项下信托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



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本计划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计划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计划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计划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 7 月 16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0,392,443.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0,392,443.06	

（二）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机构	1,743,155,249.97	496,069.29	1,742,659,180.68
合 计	1,743,155,249.97	496,069.29	1,742,659,180.68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机构			
合 计			

注：本计划项下信托底层资产为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

(三)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14,784,856.07		14,784,856.07
合 计		14,784,856.07		14,784,856.07

(四)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调整项		81,796,880.61		81,796,880.61
合 计		81,796,880.61		81,796,880.61

(五)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48.42		9,448.42
合 计		9,448.42		9,448.42

(六)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托管费		3,401.43		3,401.43
合 计		3,401.43		3,401.43

(七)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流动性储备资金	30,000,000.00	
应付资产服务费	566,905.47	
应付中债登结算费用	4,809.67	
应付审计费	24,000.00	



合 计	30,595,715.14	
-----	---------------	--

(八) 实收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2,600,000,000.00	
本期减少	905,960,000.00	
期末余额	1,694,040,000.00	

(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期利润	158,298,998.94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13,314,203.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984,795.43	

(十)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640,028.51	
债权投资财产权利息收入	164,972,974.33	
合 计	165,613,002.84	

(十一)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58,689.06	
合 计	58,689.06	

(十二)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托管费	21,128.05	



合 计	21, 128. 05	
-----	-------------	--

(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496, 069. 29	
合 计	496, 069. 29	

(十四)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安汽车金融资产服务费	3, 521, 344. 12	
中债登结算费用	50, 773. 38	
北京大成律师费	180, 000. 00	
中信证券承销费	2, 112, 000. 00	
中诚信评级费	110, 000. 00	
中债资信评级费	500, 000. 00	
中兴华审计费	224, 000. 00	
联合赤道评估费	40, 000. 00	
合 计	6, 738, 117. 5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信托的关系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机构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资金保管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支付资产服务费	3, 521, 344. 12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支付受托报酬	58,689.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采购劳务	支付托管费	21,128.05	
合计			3,601,161.23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及或有事项披露。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6 年 4 月 23 日，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本计划管理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明郑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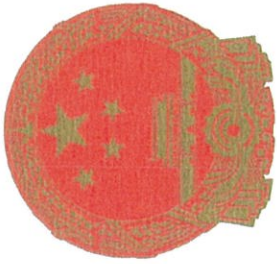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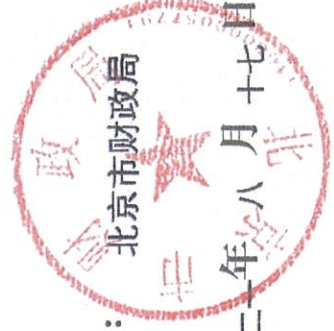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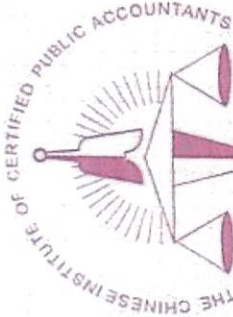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黄云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7-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6807135474



证书编号: 5003002207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黄云松
证书编号: 5003002207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2022年 5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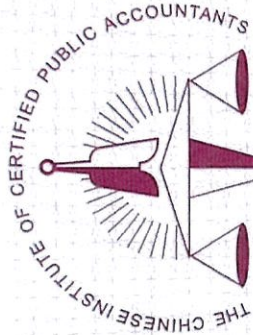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云松 500300220756

2023年 3 月 21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曾凡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108199205234018



证书编号: 110001670580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分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22

男 男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凡强 110001670580

2022年3月30日

